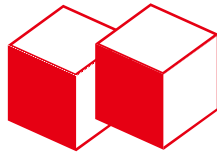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HING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關連交易 及 出售造紙廠實體股本權益

關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更多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宣佈，本公司(作為賣方)及其他賣方與中山永發(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8,179,000元向中山永發出售各造紙廠實體之7.5%股本權益。

董事會擬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關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更多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被視為關連交易。

由於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8,179,000元向中山永發出售各造紙廠實體之7.5%股本權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之詞彙定義相同。

關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更多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及其他賣方與中山永發(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8,179,000元向中山永發出售各造紙廠實體之7.5%股本權益。

付款條款及補償機制

除該公佈所披露外，董事會擬補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將分兩階段支付，初步按金10%或約人民幣1,817,900元，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支付，而餘下90%或約人民幣16,361,100元將於完成該等協議後支付。

各股權轉讓協議已訂定補償機制，據此本公司(作為賣方)如若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協議下的陳述及聲明)，就須向中山永發作出補償，補償金額最高為相關出售事項代價之20% (「補償機制」)。

其他賣方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日本聯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鴻基(由董事宋志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亦為各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據此，日本聯合及鴻基各自分別出售32.8%及3.1%於各造紙廠實體之股本權益予中山永發。

雖然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預期本公司、日本聯合及鴻基向中山永發轉讓各批次股權將同時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並無規定股權轉讓之任何批次與任何其他批次屬互為條件。再者，本公司與中山永發進行磋商出售事項之條款時，乃獨立於其他訂約方(包括日本聯合及鴻基)。

關於造紙廠實體之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造紙廠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額外合併財務資料，內容基礎為各造紙廠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	(98,708)	(96,15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98,651)	(96,152)

所得款項用途

視乎補償機制，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參考造紙廠實體在本公司之賬面值，本公司預期因出售事項而於其收益表中確認收益約為人民幣一千三百六十萬元。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該公佈日期，各股權轉讓協議之兩名訂約方，即日本聯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鴻基(董事宋志強先生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被視為關連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訂約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宋志強先生及Shigechika Ishida先生及Yoshitaka Ozawa先生(均為日本聯合之董事)及Katsuaki Tanaka先生(為日本聯合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已分別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任澤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Shigechika Ishida* 先生、*Yoshitaka Ozawa* 先生、*Katsuaki Tanaka* 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